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2009年11月25日

**CR/309**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A10季度(2010年3月28日-2010年10月31日)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09年3月29日之后的划分情况
- 3) 2010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 **1 接受A10季度高频(HF)广播频率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0年1月17日**确定为接受A10季度高频广播频率(HFBC)使用计划的截止日期。

1.2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时间表(A10T1)并在实施日期(《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起见,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以下时间前提交其临时时间表:

**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在2009年12月19日前。**

1.3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等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果是广播公司提交需求的话,那些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的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1.4 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需求。敬请注意,自2009年1月起,涉及HFBC计划(及其它)的需求,应根据CR/297和CR/308号通函,通过“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网页界面”(WISFAT)提交。

1.5 描述用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要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可从网页<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index.html>(位于地面业务HF广播部分中)下载。

1.6 附件1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时间表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时间表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1.7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从而得到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以方便有效的协调程序。

## 2 2009年3月29日之后的划分情况

2.1 200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决定这些修订的条款自2009年3月30日起生效。

2.2 2008年4月17日的CR/282号通函总结了自2009年3月30日起适用的6 765 kHz和8 100 kHz之间频段的划分情况。

2.3 自A09季度开始，7 100-7 200 kHz在国际电联各区将不再用于高频广播业务，且已被排除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所辖的程序之外。另一方面，在7 350-7 450 kHz频段对高频广播业务的划分已于2009年3月30日生效。

## 3 区域性协调会议

3.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由ABU-HFC区域性协调组主办的ABU-HFC和HFCC/ASBU联合协调会议将于2010年2月1-5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方面，该会议发挥了经证实的有效作用。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集团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CD-ROM中的高频广播频率使用计划 – A10季度  
(2010年3月28日 – 2010年10月31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频率使用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A10 临时 1 (A10T1)	2010年1月末	2010年1月17日
A10 临时 2 (A10T 2)	2010年2月末	2010年2月14日
A10频率使用计划 1 (A10S1)	2010年3月末	2010年3月14日
A10频率使用计划 2 (A10S2)	2010年5月末	2010年5月16日
A10频率使用计划 3 (A10S3)	2010年7月末	2010年7月18日
A10最终频率使用 计划 (A10F)	2010年11月末	2010年11月14日

---